

关于加强公务机票销售规范管理的通知

各公务机票授权销售代理人：

近期发现个别代理人利用虚假的证件销售公务优惠客票，造成航班收益损失。为保障航班运行正常有序进行，厦航规范公务优惠客票的销售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注意事项重申如下：

一、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

（一）各授权销售代理人要加强员工培训，在销售环节认真做好优惠客票证件的查验工作。符合各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工作人员，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机票的人员（详见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），方可购买公务优惠票。

（二）公务机票的支付方式应与购票人身份验证方式匹配，具体详见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。

1. 公务卡信息验证通过公务人员身份（“购票人姓名+身份证号+开卡银行名称”三项验证信息），并使用 ETGP 指令验证出票。

2. 预算单位名称验证，通过提供预算所在单位名称信息验证身份（注：出具的单位公务采购证明需写明旅客姓名和证件号码等信息，且加盖有认证的单位公章），并使用 ETGP 指令验证出

票。

二、仔细核对客票信息

售票时须请旅客仔细复核客票信息，以确保姓名及证件号码等信息准确。公务票出票后，不允许改名、不允许变更身份证件信息。

三、严禁公务票出票后私自修改证件号码

针对公务票出票后代理人私自修改证件号码等违规行为，厦航将按《2021-01B-087A 关于启用新版文本签订《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》的通告》附件2“代理人违规行为及处理措施”进行处罚。厦航将加强公务等优惠客票查验工作，一旦发现恶意违规行为，厦航有权酌情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此通告，谢谢配合与支持！

厦门航空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27 日